自主學習方案認列「外語領域」學分說明

為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，鼓勵學生主動自我規劃學習路徑，教務處與跨領域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自主學習課程。

其中如同學欲申請自主學習方案認列「外語領域」學分，請務必留意以下申請條件說明：

1. 計畫執行時間為 1 學期，可採個人或組成 10 人以下小組申請。
2. 自主學習方案認列畢業學分加總 6 學分為上限。
3. 語言中心建議英文聽、讀能力達 CEFR B1 等級。
4. 需自行找校內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並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完成申請書提交。

《實際執行方式和時程，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辦法為主》